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基金管理，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及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会章程等，制定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条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作为非营利公募组织，广泛动员企业、民间团体以及自然人等自愿捐赠，汇集各类社会资源，资助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事业。

第二条 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基金会遵从捐赠人的意愿为其设立基金会下属的专项基金，并根据捐赠人的意向将捐赠款投向指定的志愿服务及其他公益项目。向基金会捐赠将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条 在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基金会和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私分、侵占、挪用专项基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定向捐赠的财产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基金会业务范围内某一项事业的资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遵循合法合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非营利性原则；不

盲目追求专项基金的增速和规模，不违背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规定，尊重捐赠人和受助人的意愿，不为个人和企业谋求私利。

第六条 专项基金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可依法向过错方追偿。

专项基金由基金会按照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设立，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做到民主决策，程序规范。

基金会与专项基金的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主体责任、捐赠财产变更用途的条件和程序、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不得以协议约定免除或转移基金会的法定管理责任。

专项基金确需变更用途的，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示。专项基金下不再设立专项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分支、代表机构或其他机构。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由“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字号名”+“专项基金”组合而成。

专项基金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文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不得使用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字样或内容，以及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的其他内容，并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专项基金应当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以独立组

织的名义开展募捐、定向捐赠、对外宣传、开展业务等活动。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公募，如需开展，不能以企业的名义，只能以基金会的名义，并且一年两次（在年初和年中）向基金会申报，由基金会审核后是否适合再上报。专项基金不得通过悬挂牌匾、对外宣传等方式，变相扩大影响或误导公众。

第八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是专项基金管理、使用、监督、决策机构，由基金发起人和基金会工作人员等共同组成。

基金发起人可以作为基金长期不变的管理委员会组成成员，并为专项基金事务的核心决策人。

第九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需由基金发起人和基金会签订协议约定并由基金会理事长批准后确定，并在基金会备案。

第十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由基金发起人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一般担任副主任。捐赠人可以参加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但不得主导决策与日常管理。

基金会成员必须加强与专项基金执行人的沟通，及时了解专项基金动态，配合做好财务审核、资金使用等工作，并承担其相关责任。

专项基金负责人可以称主任、副主任，不得使用“理事长”、“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等可能使公众误认为其代表基金会行使职权的称谓。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应及时补充完善，并报基金会理事长批准后在基金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批专项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预决算，制订和修改基金管理办法；

2. 决定专项基金开展活动内容、资助项目及用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以上海本地为主，如确需到外地开展活动，须以上海对口扶贫工作地区为主，且取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函后报基金会批准；

3.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4. 加强开展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的过程管理，专项基金所有要开展的活动都必须事先向基金会报方案和预算，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活动中必须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和规范标识（Logo），如有产品要写明数量和发放范围等，经基金会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到一事一报，如出现一次报告多次使用情况，对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则由专项基金管委会负责人承担。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会有权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应当与捐赠人签订协议，加强对捐赠人的社会信用、执行协议能力、资金合法性等审核把关。

基金会利用专项基金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经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专项基金为特定捐赠款，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后，设立专项基金明细专用科目。基金会开据捐赠票据给捐赠人，同时给予捐赠证书，经捐赠人同意，在基金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刊登，并按要求在相关平台予以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支出须有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字。专项基金使用范围应在协议所涵盖或规定的范围内。专项基金使用决议须由全体管委会成员签字，使用申请表须由管委会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基金会，由基金会部门主管和秘书长审核签字，最后交基金会理事长审定签字。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不得超过《慈善法》及民政部规定的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专项基金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进行独立核算、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确保账目清晰、可查。

第十八条 加强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管理

1. 实施财务监督：确保专项基金用于本办法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范围；

2. 实行内控制度：基金会财务管理部门应对专项基金实行内控，以防风险；引导和帮助专项基金的各项支出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

3. 做好档案管理：凡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文书，管委会要做好归档工作，经整理后形成的档案，由基金会负责保管。

基金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项基金工作会议，通报各专项基金开展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基金捐赠人要求对专项基金支出情况的查询，给予及时如实答复。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每年向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递交专项基金财务年度汇总表。

第二十二条 如因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导致专项基金遭受损失，基金会将责成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对专项基金账户进行财务决算，以确保专项基金的延续性和捐赠人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及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有损害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基金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基金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的运作，直至取消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包括固定资产）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且不足时间持续一年以上时，或专项基金在存续期内有一年以上未开展活动的及时督促整改，整改无效，基金会将对专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资产归基金会所有，专项基金自行解散；无协议的，剩余财产用于基金会宗旨相同或相近的公益慈善项目，经理事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开，捐赠人不得要求返还。

第二十六条 按照基金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就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等情况，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等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备、报告，接受监管。

第二十七条 修订后的本办法自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后执行，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2026 年 9 月 10 日